

苗栗縣後備指揮部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56號
承辦人：劉瑞珍
電話：037-324004#563642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後苗栗管字第11000049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訂重點，紙本，13，頁。(RIE-1100004952-1.pdf)

主旨：函請轉發110（111）年後備軍人「緩召3款及逐召4款」修訂重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防部後備指揮部108年12月31日國後動管字第1080021202號令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國內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，為避免肇生群聚感染事件故每年之緩召3款逐召4款作業說明會取消，相關宣導事項僅發放會議資料供各單位知悉參考辦理。
- 三、再次提醒緩召各款已取消等第區分，統稱「准予緩召」。
- 四、請轉發作業要點至轄內各國民中、小學、高中職等，俾利本部業務推展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教育處
副本：中部地區後備指揮部(含附件，請備查)



指揮官海軍陸戰隊上校孫福康